

C类
公开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玉人社函〔2018〕150号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对政协玉溪市 五届一次会议第0228号提案答复的函

白印昌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提高“绩效工资”在教师工资中比例的建议》，已交由我们研究处理，现根据国家和省工资制度改革有关政策规定，答复如下：

一、《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6〕195号）：事业单位的工资构成包括：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和国家省规定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是事业单位工资构成中活的部分，国家对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实行总量调控和政策指导。

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云南省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政办发〔2009〕144号）：实施绩效工资后，我省各义务教育学校只能执行国家规定的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不得突破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不得

违反规定的程序和办法进行分配，不得在绩效工资之外自行发放任何津贴、补贴或奖金。

三、《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津贴补贴工作的通知》（云办通〔2016〕34号）规定：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和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各项工资政策，一律不准以任何借口、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在国家统一工资政策之外新设立津贴、补贴、奖金项目，一律不准自行提高现有津贴、补贴、奖金的标准和水平，一律不准以现金或其他任何形式发放新的福利，一律不得扩大津贴补贴发放范围。

四、根据云人社发〔2014〕106号文件规定，我市认真落实了“从2014年起我省放宽了县乡事业单位高级职称评聘条件”。对提高基层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待遇，稳定基层人才队伍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对于市、县级事业单位是否再放宽高级职称评聘条件的问题，我局曾向省人社厅进行了多次汇报和工作对接。

五、对于您所建议的问题，我局将积极向上级有关部门反映，待有条件时将积极推进。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9月12日



（联系人及电话：杨云春 0877-2015666）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公室议案提案科。